「貓羅溪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」

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11 月 5 日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禮堂

參、主持人：李科長培文　　記錄：黃詩喬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名冊）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執行單位簡報：(略)

柒、與會人員及各機關單位代表意見(依發言順序)：

一、土地所有權人

(一)1633-1 號土地於民國 94 年被分割、徵收為國有地，但皆未作為防汛使用，原地主是否可以購回？

二、第三河川分署

(一)1633-1 號土地現況屬本分署轄管土地，未來若無防汛需求劃出用地範圍線後，將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，民眾可再向國有財產署申請承租。

捌、結論：

一、有關各與會單位及地方的意見，本分署後續將彙整意見並納入檢討。

玖、散會